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7〕24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以下简称《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节能审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审查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划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数据中心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其它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根据节能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

三、按照《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

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区（新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跨区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四、按照《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按季度将节能审查实施及验收工作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16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3月17日印发
